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

參照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披露的公告中所涉及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

鑒於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公司將繼續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晨明紙品續訂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晨明紙品是一家由陳先生胞弟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陳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12 條之涵義，晨明紙品因為陳先生之聯繫人而屬於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鑒於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但少於 5.0%，故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參照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披露的公告中涉及的原有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

鑒於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公司將繼續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晨明紙品續訂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易雙方：(i) 本公司
(ii) 晨明紙品

交易期限

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晨明紙品同意不時以固定單位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包裝材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以在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提前三個月通知晨明紙品終止該協議。如不存在終止條款，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將自動續展，但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要求，續展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將每年至少一次評審晨明紙品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乃符合市價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收到材料後，將於每月月底以銀行轉賬的方式付款。

定價依據

包裝材料將以公平交易為定價基礎，並與當時在中國境內提供的商品價格相比較。在確定當時的市場價格後，在下採購訂單之前，本集團將參考兩個或兩個以上獨立供應商的價格。基於日常及一般的業務，商定的價格及條款不會更高，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件。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在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包裝材料採購額	9.1	9.2	5.0

歷史年度上限

在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交易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包裝材料採購額	11.3	11.7	12.2

於本公告日期，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交易限額並未被超過，本公司會繼續監察交易以確保年度交易限額不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

在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包裝材料採購額	7.9	8.9	10.2

就計算該包裝材料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 (i)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額；(ii) 我們產品的需求預計；(iii) 預期消費者數量；(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濟的發展前景展望。

繼續持續關聯交易的理由

鑒於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公司將繼續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認為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能使本集團 (i) 獲得穩定的包裝材料供應，從而避免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ii) 更加有效地管理運營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晨明紙品是一家由陳先生胞弟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陳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12 條之涵義，晨明紙品因為陳先生之聯繫人而屬於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鑒於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但少於 5.0%，故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 (i) 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ii) 基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iii) 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除其他事項外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續期。除了陳先生，被認為在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萬玉華女士及陳正鶴先生放棄除其他事項外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續期的投票權。無其他董事在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需為通過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營銷中草藥洗髮水和護髮產品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護膚產品、牙膏和沐浴露。

有關晨明紙品的資料

晨明紙品，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先生的胞弟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和營銷紙箱、紙板和卡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晨明紙品」	指	廣州晨明紙品有限公司，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描述之定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描述之定義
「董事」	指	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啟源先生，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主席和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萬女士的配偶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晨明紙品簽訂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重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所指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指	本集團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李必達先生及張建榮先生。

* 僅供識別